



青教体〔2020〕78号

关于印发《青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青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阳县教育体育局



青阳县财政局



青阳县民政局



青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阳县扶贫开发局



2020年4月30日

青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特殊保障群体学生以及本人提供的民政、扶贫、残联等有效证件的学生，各学校要及时予以认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第六条 各学校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可分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等二至三档。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校园公告、班会、家长会、发放告知书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青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 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可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三条 各学校要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做到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

第十四条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各校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